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2-25-027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戚印祥(QI YINXIANG)，男，1974年12月01日出生於中國江蘇省，持有中國護照編號：EL541XXX(X)，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徐州市雲龍區潘塘村及江蘇省徐州市雲龍區大龍湖惠民小區，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戚印祥被控訴觸犯：
一項第20/2024號法律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廿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法官

沈黎

法院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